

九十二年度農藥從業人員資格訓練計畫

一、依據：農藥管理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

二、目的：為使高中、高職或大專院校非相關科系畢業，有志於從事農藥販賣業者，取得管理人員資格，且能熟諳農藥管理法令規定及植物保護專業知識，進而協助指導農民正確使用農藥，以達安全、經濟、有效使用之目的，爰依「農藥管理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訂定本計畫。

三、主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四、實施辦法：

(一)訓練對象：高中、高職畢或大專院校非相關科系畢業，欲取得農藥從業管理人員資格者。

(二)訓練日期及地點：

- 1.第一班：九十二年六月九日至六月十三日（藥毒所第一會議室）
- 2.第二班：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至六月二十日（藥毒所第一會議室）
- 3.第三班：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至六月二十七日（藥毒所第一會議室）

(三)訓練課程：

星期 時間	一	二	三	四	五
8:00- 8:30	報 到	農藥及混合農藥 之調配及注意事 項	植物病害及防治 概論	農藥與農民健康	農藥販賣業申請
8:30- 8:50	開 訓				
9:00- 9:50	農藥與農業永續 經營	農藥之安全劑型		農藥與農產品衛 生安全	農藥販賣業者檢查
10:10-11:00	農藥管理 法規	常用殺蟲劑簡介	植物蟲害及防治 概論	農藥與環境安 全	測 驗
11:10-12:00				農藥與植物藥 害	
13:00-13:50	農藥登記管理 資料需求及其 意義	常用殺菌劑簡介	農田雜草及防治 概論	植物疫情通報及 病蟲害診斷工作 體系	
14:00-14:50					
15:10-16:00	農藥標準規格 及功能	常用殺草劑簡介	生長調節劑簡介 及其使用注意事 項	農藥資訊查詢	
16:10-17:00		微生物農藥簡介	農藥對溫血動物 之毒性分類	植物防疫及檢疫 法規	

(四) 講習課目及講師：

課目	講師
開訓	藥毒所技術服務組
農藥與農業永續經營	藥毒所李國欽所長
農藥管理法規	藥毒所馮海東組長
農藥登記管理資料需求及其意義	藥毒所費雯綺組長
農藥標準規格及功能	藥毒所馮海東組長
農藥及混合農藥之調配及注意事項	藥毒所何明勳先生
農藥之安全劑型	藥毒所馮海東組長
常用殺蟲劑簡介	藥毒所高穗生組長
常用殺菌劑簡介	防檢局郭克忠科長
常用殺草劑簡介	藥毒所蔣永正博士
微生物農藥簡介	藥毒所高穗生組長
植物病害及防治概論	防檢局黃德昌副分局長

植物蟲害及防治概論	中興大學唐立正教授
農田雜草及防治概論	藥毒所徐玲明小姐
生長調節劑簡介及其使用注意事項	藥毒所袁秋英博士
農藥對溫血動物之毒性分類	藥毒所王順成副所長
農藥與農民健康	藥毒所李宏萍小姐
農藥與農產品衛生安全	藥毒所段淑人博士
農藥與環境安全	藥毒所孫斐小姐
農藥與植物藥害	藥毒所蔣永正博士
植物疫情通報及病蟲害診斷工作體系	藥毒所蘇文瀛組長 藥毒所李昱輝先生
農藥資訊查詢	藥毒所黃娉珠小姐
植物防疫及檢疫法規	防檢局鄒慧娟科長
農藥販賣業申請	農委會劉天成技正
農藥販賣業者檢查	農委會劉天成技正
測 驗	藥毒所

五、受訓人員管理規則：

- (一)學員按通知所列時間，準時至講習地點辦理報到手續，報到時應繳驗學歷證件、身分證(均需正本，影本視同缺繳)、印章(驗後退還)及繳交最近三個月內一寸半身相片三張，證件齊全者始得參加訓練。不得冒名頂替，違者不得參加訓練。
- (二)依據「農藥管理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學員應自行負擔訓練期間之膳宿與往返交通費。
- (三)訓練期間酌收學員膳雜費每人每天新台幣一〇〇元，五日計五〇〇元正，由訓練單位代訂午餐及茶點。
- (四)學員宿舍有四十五個床位，住宿費用每人每天新台幣五〇〇元正，由學員自負。若需住宿，請於報名表上註明，額滿時以遠距離學員為優先。
- (五)學員不得無故不到訓，因故不能上課者得事先請假；未經准許曠課達四小時以上者，以退訓論處。
- (六)受訓期滿需參加考試，成績及格者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發給證書。
- (七)考試時需配帶本所製發之學員證，始得應考。無學員證者不得參加考試。
- (八)考試時不可作弊，違者不得繼續參加考試，或以零分計算。